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王利军先生的履历，包括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 华

祝立宏

罗娟香

2018年7月12日